

## 中華郵政公司 112 年廉政會報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12 年 10 月 2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金山大樓 902 會議室					
主席	江總經理瑞堂					
出席委員	官律師朝永、葉律師奇鑫、陳副總經理佳莉、楊副總經理素珠、吳副總經理信陵、藍協理淑貞、蔡副主任委員文慶、陳協理棟梁、黃總稽核惠珍、蔡主任秘書季芬、廖風控長振安、楊法遵長蕙華、曾館長麗妙、張科長淑英代、蔣處長明惠、郭處長素娥、姚處長麗莉、林處長財印、簡處長詠涵、陳處長禎芳、鄭處長麗華、王處長婉如、何處長悉榮、呂處長文偉、黃處長美月、張處長美娜、沙室主任姍姍、柯室主任清長、劉室主任文華、劉秘書靜怡					
列席單位 (或人員)	陳經理湘慈、王副處長振輝、周稽核(二)順源、胡科長宇平、湯科長博佑、白科長博元、謝副管理師育正、熊助理管理師月超、黃偉倫先生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1 案	討論提案	2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決議)事項	<p><b>提案討論議題：</b></p> <p><b>第一案</b> 案由：配合交通部修正「交通部獎勵廉潔正直楷模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擬修正本公司獎勵廉潔正直楷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四點。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本公司獎勵廉潔正直楷模實施要點推薦程序由每年舉辦修正為每兩年舉辦一次。</p> <p><b>第二案</b> 案由：如何避免「小額採購案件」專案稽核作業缺失重覆發生，並有效提升稽核效益，提請審議。 決議： 一、請各局將專案稽核缺失事項列入廉政會報提案討論。 二、請勞工安全衛生處修訂本公司自行查核工作底稿，查核事項9、採購案之廠商是否非拒絕往來</p>					

	<p>廠商項下。加註應包含小額採購案件，並增列不得意圖規避採購法分批辦理15萬元以上採購及未經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准，即先行辦理採購等查核事項，以提升採購作業品質。</p> <p>三、請擇缺失較多郵局於明（113）年辦理複查，以避免案關缺失再次發生。</p>
<p>後續執行情形</p>	<p>會議紀錄及主席指（裁）示決議事項分辦表業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函知本公司各單位、各等郵局暨臺北郵件處理中心依限填報執行情形。</p>

承辦人：謝育正

職稱：副管理師

電話：(02) 23921310 分機 2565